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0號

原告 魏綉芳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第一項為「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」，而依起訴狀所附本票，其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0年1月8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應核定為1,000,5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1

書記官 林祐安

02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03

票面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00年1月9日	115年1月12日	(15+4/365)	20%	75萬547.95元
	小計							75萬547.95元
合計								100萬548元